

與未滿七歲之人為性行為，一律論加重強制性交罪

台南市白河區王小姐來函問：最近媒體報導兒少性侵案法官輕判，引起社團輿論撻伐；最高法院最近作出決議，畫下七歲紅線。今後凡對七歲以下幼童性侵者，不論是否違反意願，均依刑法加重強制性交論罪。請問什麼是兒少性侵案件之加重強制性交罪？為何區分被害人為七歲以上或以下？有無違反被害人意願如何區別？

答：

與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行為，不論有無得到被害人之同意，均構成犯罪。立法者認為未滿十六歲的幼年人心智發展尚未健全，社會經驗不足，無法正確認識及理解性交行為的意義，縱使得到未滿十六歲幼年人的同意而與之發生性交行為，國家為保護幼年人之健全身心發展，認為幼年人的同意在法律上是無效且無意義的同意，行為人仍會構成與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罪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若被害人未滿十四歲，且被告以「違反被害人意願」之方法而為性交行為，構成加重強制性交罪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與未滿十四歲男女為性交行為，若得到被害人之同意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若違反被害人之意願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，法定刑相差甚鉅。但假如被害人是嬰兒或一、二歲之兒童，根本不了解何謂性交，也沒有表達能力，如何要求被害人表達同意或不同意？如何認定有無違反被害人之意願？

因此，最高法院決議認為被害人若係未滿七歲之人，根本無法理解性交行為之意義，也沒有判斷是否同意為性交行為之能力及智識，若與未滿七歲之人為性交行為，一律認為違反被害人之意願，依加重強制性交罪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若被害人係七歲以上未滿十四歲之人，依有無違反被害人意願，決定論處與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罪或加重強制性交罪。

■ 相關法條：刑法第 222 條與第 227 條